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

地址：106 台北市辛亥路 2 段 185 號 3 樓  
承辦人：顏裕家  
電話：(02)2376-6148  
傳真：(02)2737-4030  
電子信箱：gosh00689@tipa.gov.tw

平信

811 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 700 號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6 日

發文字號：智國企字第 10711004100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局「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計畫」將辦理「智慧財產人員能力認證」，請貴單位多加運用及協助推廣，並鼓勵有興趣者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智慧財產人員能力認證-商標類」考試於本(107)年 8 月 4 日至 5 日舉行，「智慧財產人員能力認證-專利類」於本年 7 月 21 日至 22 日舉行，兩類別考試均於本年 4 月 13 日至 5 月 31 日受理報名，請貴單位多加運用及協助推廣，並鼓勵有興趣者踴躍報考。
- 二、「智慧財產人員能力認證」相關資訊，請上網瀏覽(網址：<https://www.tipa.org.tw/p15.asp>)。

正本：認證考試推廣各相關單位

副本：

局長 洪淑敏

